

校董会于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会议所作的决定摘要

1.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，通过：
 - (a) 委任及续任数名人士为校董会辖下委员会成员；
 - (b) 在数份法律文件上盖上大学法团印章；及
 - (c) 调整数个职位的责任津贴额及署任津贴额。
2. 校董会接纳财务委员会的建议，通过：
 - (a) 2024 至 25 年度校牧处、学生宿舍、持续教育学院及大学的财政预算；
 - (b) 拨款资助 2024 至 25 年度的校园发展计划；及
 - (c) 大学策略发展基金的拨款项目。
3. 校董会通过教务议会组成人员名单的变更及《香港浸会大学规程》的相应修订。
4. 校董会接纳人力资源委员会的建议，通过：
 - (a) 增设婚假及改善恩恤假措施；及
 - (b) 调整数个广分职级的非教学人员的每月基本薪酬中点薪金。